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

薪酬委員會

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建議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RC**」或「**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亦要求上市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促進對股東適當的透明度和問責，並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執行管理層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附於本文之附錄A。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僅供識別之用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並由最少三(3)位成員組成。
- 1.2. 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其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就新交所而言，如董事與本公司、其有關連法團¹或其高級人員沒有任何關係，或可能會干擾或合理地認為干擾他在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時行使其獨立業務判斷，董事會可認為該董事是獨立的。
- 1.4. 就香港交易所而言，如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將被視為獨立董事。
- 1.5. 儘管存在下文第1.6條提到的回報（附件1）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關係，如果董事會希望將董事視為獨立的，公司須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為何他應該被視為獨立。
- 1.6. 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每個成員須完成一份關於其獨立性的回報（附件1）。董事會須審查回報，以決定是否將該董事視為獨立董事。
- 1.7. 獨立成員須即時通知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任何可能導致他無法符合獨立性標準的情況變化。

 在考慮情況變化後，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委員會職權範圍，要求成員辭職。
- 1.8. 董事會可因成員辭職而在下一次會議之前重組委員會。
- 1.9. 欲退休或辭職的成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最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董事會。
- 1.10. 任何成員身故/辭職/退任/免職或喪失董事資格後，該成員的職位即告懸空。
- 1.11.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成員總數低於三(3)人，董事會須在此情況發生後三(3)個月內任命該數目的新成員，使成員總數最少為三(3)人。

2. 管理

2.1. 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的方式或其他同時透過電子或電報方式通信的方式進行，而委員會主席（「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即為任何上述會議的確證。

¹ 與公司有關的「有關連法團」須具有與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法團為該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b) 委員會會議將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舉行會議以便出席人數最大化。在任何其他時候，主席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以召開會議。可邀請董事或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 c)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 d) 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其會議記錄。
- e) 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須充份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倘主席如此決定，會議紀錄須傳閱給董事會其他成員。任何董事可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並經主席同意，取得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主席確認。
- f) 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列出待討論項目的議程，除特殊情況外，須在最少三(3)個工作天前轉交給委員會每個成員。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包括最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表決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決議須視為已通過：

- a) 在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多數票通過決議，或
- b) 有權參加決定的多數成員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

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任何於委員會檢討或審議的任何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必須放棄投票。

2.4. 出席股東大會

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就屬於委員會範圍的問題作出回應。

3. 職責

委員會負有以下職責：

App 14
B.1.2(a)

- 3.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App 14
B.1.2(b)

- 3.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App 14
B.1.2(c)

- 3.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或檢討並提交其建議供整個董事會批准，每個個別執行董事、行政總裁（「**CEO**」）（如行政總裁並非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董事/直接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執行董事相關的員工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控股股東報告的人的薪酬總體框架以及具體的薪酬待遇和僱傭條款（如適用）。委員會須披露其是否(1)獲董

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或(2)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 | | |
|--------------------|-------|--|
| App 14
B.1.2(d) | 3.4.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App 14
B.1.2(e) | 3.5.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 | 3.6. | 檢討及提交建議，以供全體董事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可能不時設立的長期獎勵計劃，尤其是檢討董事是否須符合領取這些計劃的資格，以及評估這些計劃的成本及好處，並採取與此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 |
| | 3.7. | 檢討及考慮一部分執行董事和主要（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結構，以便將獎勵與集團或公司和個人績效掛鉤。 |
| | 3.8. | 在僱員購股權計劃（「 ESOS 」）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PSP 」）（統稱為「 股份計劃 」）所提述的委員會職能（如有）具有股票計劃所載的一切權力。 |
| App 14
B.1.2(f) | 3.9.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對失去職位或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時所承擔的責任（包括批准支付賠償），以確保該等服務合約包含公平合理的終止條款，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 App 14
B.1.2(g) | 3.10.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罷免所作出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合理適當。 |
| | 3.11. |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履行其職責，始終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或限制。 |
| | 3.12. | 確保涵蓋所有方面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獎金、期權及實物利益。 |
| App 14
B.1.2(h) | 3.13.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 | 3.14. | 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委員會須考慮： |
| | (i) | 薪酬福利條件須在業界與可比較公司相稱，並須包括與表現有關的因素，以及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的適當和有意義的措施。大部分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該結構化，以便將獎勵與公司和個人績效掛鉤； |
| | (ii) |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僱員薪酬福利條件符合本集團員工薪酬指引，並與其各自的工作範圍及責任相稱；及 |
| | (iii) | 守則的原則8和指引8.1至8.4。 |

4. 報酬

- 4.1.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為了履行董事之外的職能而進行委員會的活動，以及根據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權力，委員會成員可就有關委任獲支付由董事會所訂定的方式提供之特殊報酬。

5. 一般

5.1. 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外部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2. 董事會將確保委員會能夠獲得內部專業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5.3. 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4. 這些職權範圍可不時根據需要修訂，但須經董事會批准。

6. 公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1. 委員會須提供這些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將其納入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獲委員會批准及採納：2016年12月13日

獲董事會批准：2016年12月13日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

獨立性之確認書

在本人繼續作為ISDN Holdings Limited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本人確認本人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其10%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並無會被合理地認為會干擾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使獨立判斷力的關係。本人亦特此確認如下：

根據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稱為「準則」）第2.3項原則，本人確認以下事項：

1. 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
2. 本人的直系親屬（即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和父母）目前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被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僱為高級行政人員，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3. 本人或本人的直系親屬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就提供服務而給予的任何巨額報酬，董事會服務的報酬除外。
4.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親屬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均非或未曾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支付或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其獲得*重大付款或重大服務（包括核數、銀行、諮詢和法律服務）之任何機構的10%的股東或（10%或以上股份）的合夥人，或主管人員或董事。
5. 本人並非本公司的10%股東，且本人的直系親屬均非本公司的10%股東。
6. 本人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10%股東並不直接相關。

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本人確認如下：

7. 經考慮本人法律上持有或及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在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權利（無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本人或本人的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後，本人並未持有本公司超過1%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8. 本人並無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本身（不包括董事袍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透過其他財務資助或作為饋贈形式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
9. 本人並非當時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者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提供有關服務的的僱員，而該服務是提供予(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ii)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10. 本人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11. 本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並未在於保障某個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的實體。

12. 在本人擬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本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13. 在本人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本人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14. 本人未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15. 本人不知道任何可能影響本人對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的獨立性的因素。
16. 本人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
17. 在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H呈交本聲明及承諾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人獨立性的因素。

姓名：

日期：

* 作為指引，在任何財政年度累計超過新加坡幣200,000元的付款一般被視作重要。